

兴山县医疗保障局

兴山县医疗保障局关于 使用虚假发票骗取医保基金的典型案例

一、案情简介

李 XX，男，63 岁，县关破企业退休职工。2008 年 12 月申报纳入肾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慢门管理，2016 年 4 月申报纳入慢性肾功能衰竭透析治疗慢门管理，因随子女长期在重庆居住，定点在重庆建设医院门诊治疗，2012 年至今在药店购买肾移植抗排异药品，近年来一直通过邮寄报销资料方式在我县医保经办机构报销。

4 月 24 日，医疗保障服务中心经办工作人员在审核其慢门医药费用报销票据时，发现 3 张药店发票疑似虚假。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，输入发票代码及发票号码、识别码查询，均显示查无此票。该疑似虚假增值税发票上盖有南京医药湖北有限公司 420106695144931 发票专用章，销货方名称：南京医药湖北有限公司；纳税人识别号：420115695144931；地址、电话：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 786 号华银大厦 1106，027-87339673；开户行及帐号：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分行武昌支行 0515014130000450。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，与南

京医药湖北有限公司取得联系，经电话确认，李 XX 提供增值税发票上地址、纳税人识别号、发票专用章税号均与实际不符，且该公司不对个人开展药品销售业务，所有个人提供的该公司增值税发票均不属实。

6 月 12 日现场询问李 XX，自诉在武汉进行换肾手术治疗期间，结识贩卖肾移植相关药品人员李 X 明，并请李 X 明代开增值税发票用于医保报销，除药品费用外，以发票面额的 5% 支付增值税发票费用，其李 X 明提供的发票面额远大于实际药品费用。

经调阅李 XX 历年慢门医保报销档案，自 2013 年至 2020 年 4 月，医保经办机构共收到疑似虚假增值税发票 55 张，总票面金额 382503.6 元，其中 2020 年 6 张疑似虚假增值税发票面额 39975.6 元。按照《兴山县器官移植人员医疗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兴人社字〔2013〕4 号）在总限额范围内以 70% 比例支付费用，已报销约 239769.6 元。

二、案件处理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二条“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，行政机关必须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”。李 XX 使用虚假发票骗取医保基金涉案金额巨大，已涉嫌犯罪，现已将该案件线索移交公安机关处理，同时建议公安机关将骗取的医保基金划拨至兴山县社保基金专库。

三、吸取教训和工作建议

这是一起典型的参保人员利用手工报销、医保异地审核难而

实施的骗保案件。该案应该吸取的教训和建议如下：

（一）伪造虚假发票手段越来越高，手工报销时医保经办机构审核人员很难肉眼辨识真伪。建议：一是通过与税务部门联动，增强发票真伪的鉴别技能，提高经办能力；二是积极推行异地就医直接结算，取消手工报销，从而堵住虚假发票报销的漏洞。

（二）参保患者购买虚假大额增值税发票，由经办工作人员审核相关报销资料后予以报销，由此暴露出医保经办机构在办理医保报销过程中，查验、审核等环节存在漏洞，导致医保基金流失。建议经办机构要制定严密的审核内控制度和管理办法，通过完善内控制度和经办风险排查评估，及时发现业务经办管理中存在的风险和问题，进一步提高业务经办能力并对风险点予以防范。

（三）该案例涉及金额较大，建议公安机关对制假团伙进行严厉打击，捣毁造假产业链，从源头予以治理，对参保对象欺诈骗保行为形成震慑。

